**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表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浙大采招E2024039号**

**项目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

**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采 购 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_Toc6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0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321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_Toc29235)0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6](#_Toc1971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48](#_Toc31126)

1. **投标邀请函**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邀请受邀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4039号；

2.项目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3.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依据采购人最近年度审计费以及2024年审计业务量未发生明显变化综合确定。**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会计师事务所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收到投标邀请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天08:3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3.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发送；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2）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提示：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63498451@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提交以上资料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2楼会议室。

## 五、邀请函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sguochao.com）。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项目联系人：赵爱卿

项目联系方式：0931-848658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传    真：0578-2153351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波军、谢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53351

质疑联系人：杜益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5335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备注：我公司将以发送纸质投标邀请函的形式邀请受邀投标人参加投标，非受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将不予受理。**

邀请函发布日期：2024年3月12日

1.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邀请招标 | 组织方式 | 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正确提交了报名资料且被邀请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投标邀请函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邀请函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网址同投标邀请函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9时3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2楼会议室 | |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2楼会议室 |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在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sguochao.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人相关程序要求签订合同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15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
| 1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1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另外，投标人需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文件进行扫描，并将三部分文件的PDF扫描件统一装入一个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 |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21 | 发布媒体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sguochao.com） | | |
| 22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记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网银转账  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

**2. 定义**

2.1“招标（采购）人”系指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6“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7“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8“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参数。投标人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1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均指本文件。

2.1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1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5“分包”：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保密**

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7.2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特别说明**

9.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2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3 ▲投标人对所参加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9.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9.6投标人须对所响应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9.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8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投标邀请函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投标邀请函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0.1.1投标邀请函

10.1.2投标人须知

10.1.3采购需求

10.1.4合同格式

10.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0.1.6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10.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sguochao.com）”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则该部分报价内容无效。**

**14.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4.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4.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4.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4.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每项报价内容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4.3**.**2投标人应针对筹备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所列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筹备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15.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5.1排版：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正文一级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

15.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并按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有效期**

▲16.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9.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注：各部分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9.2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19.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9.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1.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1.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审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3纸质投标文件经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22.3.1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如实记录并提交开标小组评定；

22.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唱标

2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22.5 开标会议结束。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3.2资格审查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资格审查所需的所有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查现场无法出示相应材料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4.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7.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8.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8.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开启投标文件后，纸质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6）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3）投标报价书（开标一览表）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将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1）-（6）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3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4.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sguochao.com）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5.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8.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8.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8.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9.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0.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41.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2.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十一 投诉

43.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 十二 授予合同

4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sguochao.com）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5.签订合同

45.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人相关程序要求签订合同。

4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5.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三 验收

46.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

47.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十五 其他事项

48. 解释权

48.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8.2招标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丽尚国潮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满足丽尚国潮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同时对丽尚国潮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提供审阅服务；为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为1家母公司、8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服务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企业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纳入审计服务范围的企业。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工作结束，出具2024年度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与成果，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与比例于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另行商定。

**第二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三部分 特别说明

**本章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1.本项目为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0元”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采购需求中未要求但实施时必须具备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补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人须对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利（如有）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过程中，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1.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丽尚国潮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满足丽尚国潮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同时对丽尚国潮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提供审阅服务；为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为1家母公司、8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服务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企业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纳入审计服务范围的企业。

3.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4.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l）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年 月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上述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l）按照上述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资料无法顺利提供，资料提供时点可适当延迟。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需经甲方确认）。

10.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同意，根据实际审计进展情况，出具报告时间可适当提前或延迟。

1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l）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3.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履行信息安全保护责任与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甲方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甲方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乙方本次审计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税率 ％计算，增值税额为 ,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经甲方确认服务内容与成果，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分期支付。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_ 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盖章版本一式14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2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l）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将确保向乙方提供发表审计意见所需要的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乙方应基于审计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若无合理理由，乙方不得对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擅自更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

|  |
| --- |
| **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下附：营业执照或上述提到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 投标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注：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声明与同一标项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投标人的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后附：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1.2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委派委托代理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失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声明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投标邀请函公告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电话 |  | 地址 |  | 单位  法人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  概况 |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在职员工  总数 | 共 人 | | | | | | | |
| 其他  说明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4、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包含业务**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后附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上述表格任意位置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方案**

**注：**1.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中的评标办法和细则所要求的实施方案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注：1、无拒绝内容可不填写**

**2、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若有）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足够的风险，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报价不得调整。

### 

1.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元） | | | |  |

注：

1.本报价书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要求的所有内容，除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投标人完成。

2.▲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除采购文件要求外的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代理服务费可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或各投标报价中。

4.格式可自行扩展。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原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质量管理水平优者优先，质量管理水平也相同的以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答辩得分高者优先；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数量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2.1.2职责：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1.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而无法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3.1.2.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不符合招标范围、服务期限等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1.3. 报价符合性审查**

（1）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改变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内容；

3）评标委员会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不符合“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若有演示（或述标）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演示（或述标）、技术文件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开标现场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函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若有）；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若有）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部分权重为43%，分值为43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进行打分后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2技术部分权重为57%,分值为57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进行打分后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 5.1.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项目** |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综合评价  情况 | | |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一个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顺序打分。  2.排名10名（含）以内，得4分；排名11名（含）至30名（含），得3.5分；排名31名（含）至50名（含），得3分；排名51名（含）至100名（含），得2分；排名101名（含）及以外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通告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执业记录 | | | 1.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间为准），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打分，同一个上市公司不同年度的算一个客户。  2. 执业记录得分=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客户数量\*0.5，最高得分8分。  **评审依据：**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及双方签章等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8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从业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等情况打分。  2.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信息介绍、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关键页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经验的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 | 8分 |
| 项目现场团队情况 | | | 1.根据拟派驻现场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配置情况，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情况打分。  2.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组成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 | 8分 |
| 1.根据拟派驻现场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情况打分。  2.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审计费用报价 | | | 1.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2.有效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特别说明：**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0分 |
|  | **小计** | | | | **43分** | |
| **技术**  **部分**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 | |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在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职业风险基金提及职业保险购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信息安全管理 | | |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方案及措施情况打分。  2.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评审依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方案及措施。 | 3分 |
| 工作方案 | | 项目认知 | 对招标项目的工作目标、任务、审计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充分理解，每缺一项扣1分。  **评审依据：**工作方案 | 3分 |
| 解读明晰到位 | 1.根据投标人对财务年度审计的解读情况(含项目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情况的评分等)综合比较打分。  2.对财务年度审计的解读充分、到位，得2-3分；对财务年度审计的解读较为充分、基本到位，得1-1.9分；对财务年度审计的解读不到位，不得分。  **评审依据：**工作方案 | 3分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根据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打分。  2.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得3分；不安排预审，时间进度安排欠合理的得1；未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工作方案 | 3分 |
| 合理化建议 | 1.根据合理化建议提出情况打分。  2.建议合理，并且对企业管理有一定作用，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建议一般或实操性弱，得1分；未提建议不得分。  **评审依据：**合理化建议 | 2分 |
|  | 质量管理水平 | 内控制度 | |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应涵盖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及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等情况打分。  2.有简单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得1-4分；有较为详尽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得5-7分；有详实且完整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且对项目独立性作出承诺**，得8-10分。  **评审依据：**内部控制方案材料；避免利益冲突措施材料；保密制度及措施材料。 | 10分 |
|  | | 审计策略 | 1.根据审计策略横向对比打分。  2. 对项目审计重点、难点等关键会计、审计问题分析透彻、重点突出，准确把握本项目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提出的应对审计计划、程序和方法针对性强，控制有效，得7-10分；对项目审计重点、难点等关键会计、审计问题分析到位，基本把握本项目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提出的应对审计计划、程序和方法针对性较强，控制基本有效，得4-6分；对项目审计重点、难点等关键会计、审计问题分析不完善，不能完全把握本项目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提出的应对审计计划、程序和方法有针对性，控制基本有效，得1-3分。  **评审依据：**审计策略内容。 | 10分 |
| 惩戒记录 |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行政处罚发布时间为准），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得5分；每被处罚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网（https://www.cicpa.org.cn/）相关栏目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答辩 | 由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审计过程的进行严谨阐述，并对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评标委员会根据各项目负责人的阐述答辩的合理性、清晰度和条理性等进行评分。优秀11-15分，良好6-10分，一般1-5分。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进行阐述答辩的，为0分。  **评审依据：**现场阐述和问题回复 | 15分 |
|  | **小计** | | | | **57分** | |
|  | **综合得分合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最后两位** | | | | | |

### 六 修改评标结果

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七 评审纪律和要求

7.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7.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7.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7.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7.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7.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7.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7.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7.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7.15.6 上述7.15.1至7.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7.16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7.17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